

博环字〔2024〕12号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发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关于开展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干部能力大提升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关于开展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干部能力大提升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2024年3月6日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开展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干部能力大提升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巩固深化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作风整顿系列活动成果，推动全局上下持续转作风、强能力、抓落实、促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局内部开展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干部能力大提升”活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锚定“产业振兴、环境优美、群众满意”三大目标，持续深化“八个大会”，以焦裕禄同志为榜样，扎实开展干部能力大提升活动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全力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努力锻造一支“凡事讲政治、办事靠专业、干事求实效、事事争一流”的高素质环保铁军队伍，助力攻坚突破年任务落实，为建设富强优美活力博山厚植绿色发展底色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提升“凡事讲政治”的能力

1. 实施凝心聚魂工程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。扎实开展“党建领航 环保为民”党建品牌创建，借助社区双报到、党建共建、党支部联系点互融互促作用，激活党建新动能。提倡党课形式多样化，运用微党课、“一把手”讲党课等模式，结合“台上授课+台下倾听+双向交流”等方式，推动干部变“被动接受”为“主动吸收”。党员过好“政治生日”，采取赠送“政治生日”贺卡、开展谈心谈话、重温一次入党誓词、畅谈入党感言等活动，激励引导每名党员干部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在润物细无声的常态化党员教育中淬炼党性，强化担当。（责任科室：局党总支、第一、第二机关支部）

2. 开展党性教育历练。根据上级部署，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集中性纪律教育。充分利用焦裕禄纪念馆、故居、家风馆等红色资源，结合庆“七一”、“十一”等，开展“赓续精神血脉、凝聚奋进力量”等主题党日活动，组织干部接受现场教育；实行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评价，组织干部进行党性体检。（责任科室：局党总支、第一、第二机关支部）

（二）提升“办事靠专业”的能力

1. 抓实业务培训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，科室之间相互交流的方式，围绕大气、水、固危废治理，行政许可、综合执法、应急管理、监测监控等内容，每月组织一次“环保业务大讲堂”，提升业务素养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实现业务互学、工作互鉴、信息

共享，培养复合型、复合型干部。（责任科室：局机关各科室、技术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2. 做实实践锻炼。各科室、局属单位围绕自身岗位职责组织好环境应急实战演练、环境监测能力实操以及全闭环环境执法检查、文书制作，练好内功，提高对企业的环保帮扶指导质量，提升综合环境管理水平。（责任科室：固废与生态环境科、技术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（三）提升“干事求实效”的能力

1. 开展“三进三问”集中调研。将4月定为“集中调研月”，组织干部职工走进基层、走进群众、走进企业问情、问需、问计，年内每名班子成员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；按照区统一要求，及时上报调研问题清单、解决措施清单和成果转化运用清单。

2. 实行重点工作负责制。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梳理年度8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责任化，定期调度，确保完成序时任务，形成工作落实闭环。（责任科室：局机关各科室、技术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（四）提升“事事争一流”的能力

1. 开展对标夺标。对标沂源县，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力争实现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2024年空气质量考核位居全市前列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。（责任科室：大气环境科）

2. 实施重点攻坚。结合区攻坚突破年要求，确定大气污染防治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无废城市建设 3 项工作为重点攻坚任务，细化攻坚内容、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实现突破提升。

（责任科室：大气环境科、水与土壤环境科、固废与生态环境科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分局成立“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干部能力大提升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按照分工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抓好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科室、局属单位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形成文字材料报法规标准科，分享经验、加大宣传，共同提高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年底根据工作表现，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职工在考核推优、干部选拔、职称评聘中优先考虑，通过正向激励，进一步调动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积极性。